

木里县瓦厂镇灵芝农业观光大棚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项目编号：以采购公告生成编号为准

采购单位：木里藏族自治县瓦厂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四川新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5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3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新望建设项目管理有公司受木里藏族自治县瓦厂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木里县瓦厂镇灵芝农业观光大棚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以采购公告生成编号为准

二、招标项目：木里县瓦厂镇灵芝农业观光大棚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四、采购包数：共 1 个包。

五、招标项目简介：在桃巴村建设高标准农业观光大棚 3 亩，恒压滴灌系统，母种菌种，园区监控安防系统，广告牌等。项目位于瓦厂镇，隶属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地处木里藏族自治县西南部，东、南、西三面分别与博科乡、屋脚蒙古族乡、宁朗乡 3 乡连界，北面与固增苗族乡接壤。瓦厂镇属于高原气候，气温年差较小，日差较大。非常适合灵芝生长及矿物质的沉淀。

瓦厂镇多年平均气温 14℃，无霜期年平均 220 天。年平均降水量 900 毫米。在海拔 1500~3500 米之间特别适合灵芝等中药材的种植。瓦厂镇地势复杂，坡度大，生产生活以农业种植和畜牧为主，产业发展比较落后，基础配套设施不足，经济发展水平较低，需要发展新产业来带动产业发展，进而促进经济发展。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4年 04 月 02 日至2024年 04 月 09 日00: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线获取。售价：0 元。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西昌市风情园路4号民体苑4栋7楼701（四川新望建设项目管理有公司）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木里藏族自治县瓦厂镇人民政府

地 址：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瓦厂镇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834-652134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望建设项目管理有公司

地 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8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62092

2024年04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木里藏族自治县瓦厂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新望建设项目管理有公司
3	项目名称	木里县瓦厂镇灵芝农业观光大棚项目
4	项目编号	以采购公告生成编号为准
5	确定邀请投标人的数量及方式	本次投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的形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 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11	评审分工及负责主体	本项目评审分以下两个环节评审：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资格性审查外的其余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详见 招标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

		<p>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 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1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p>

		<p>小企业。</p> <p>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根据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中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开 户 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7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62092</p>
18	投标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p>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62092</p>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请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新望建设项目管理有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62092 地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8楼 中标单位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中标单位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3. 中标单位领取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p>
21	投标人询问、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新望建设项目管理有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62092 地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8楼 邮编：61500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2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6524368 邮编：6158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关于本招标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
25	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实质性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要求)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木里藏族自治县瓦厂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望建设项目管理有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5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联动大棚自动遮阳（恒温防风避雪）**。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

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招标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解释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有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后重新组织。

7.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14.2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主要是针对该招标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项目的报价明细、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履约能力等评标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

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注：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人依法启用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可用电子印章。

18.10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目录后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即各部份封装为一个袋子，计四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封条上应标明“*年*月*日*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

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可能拟派的监督检查代表参加出席。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实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

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应自行领取中标通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领取的将视为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实质性要求）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要求执行导致保证金退还时间超过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的，属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期退还保证金的责任。（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则执行本条）（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4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特别说明：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须按要求签署和盖章；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木里县瓦厂镇灵芝农业观光大棚项目
- 2、采购预算：1000000 元
- 3、最高限价：1000000 元
- 4、采购人：木里藏族自治县瓦厂镇人民政府
- 5、采购内容：在桃巴村建设高标准农业观光大棚 3 亩，恒压滴灌系
统，母种菌种，园区监控安防系统，广告牌等。

★二、技术参数

本项目核心产品：联动大棚自动遮阳（恒温防风避雪）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或配置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园区内土地整理	坡改梯、土堡坎、沟渠整理、深翻旋耕、挖沟、园内机耕路等	3	亩	建筑业
2	联动大棚自动遮阳(恒温防风避雪)	成品大棚：脊高4.5米，Φ25*2.0mm镀锌钢管，含大棚膜、侧卷膜（PEP利得膜）、推拉门、顶避雨保温大棚部通风口以及材料二次搬运,自动收缩遮阳网、安装等（具体长度根据土地实际使用面积核定）	3	亩	工业
3	母种菌种	神舟号—“神芝9号”，“神芝10号”“沪农1号”“沪芝2号”	3	亩	农、林、牧、渔业
4	纸筒、无纺布、套粉用具	收集灵芝粉	1	项	工业
5	恒压滴灌系统	砂石过滤器：过滤精度小于1000微米、碟片过滤器：过滤精度小于500微米。水泵：离心泵不低于15千瓦。水肥一体机：额定功率：1.1千瓦，具有EC/PH全自动调节，同时EC，PH实时对于系统进行监控，对于不正常的肥料属性进行报警记录，兼容多个灌溉环境监测指标，实时的显示主管道流量，并且系统对于系统流量发生异常改变时能够及时的进行报警记录，土壤温湿度传感器，可以实时的观察土壤温湿度的具体数值	1	套	工业
6	园区监控安防系统	高清网络摄像机(球机)：1.名称:高清网络摄像机(球机)≥1280*960 2.规格：甲方自定 3.含摄像机护罩、镜头、线缆接头、支架、电源、接地等完成该项的全部附件 4.含后期相关调整及二次深化设计等内容及要求，最终达到相关验收及业主使用要求，包括设备购买、安装、配套配件及正版软件、调试等。	1	台	工业

		高清网络摄像机(枪机): 1.名称:高清网络摄像机(枪机)≥1280*960 2.规格: 1080P、2.8~12 (mm)、52 (db) 3.含摄像机护罩、镜头、线缆接头、支架、电源、接地等完成该项的全部附件 4.含后期相关调整及二次深化设计等内容及要求,最终达到相关验收及业主使用要求,包括设备购买、安装、配套配件及正版软件、调试等	6	台	工业
		硬盘录像机: 1.名称: 硬盘录像机 2.规格: 1920*1080、功耗<10W	1	台	工业
7	广告牌	主路口形象广告牌、园区简介牌(具体规格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1	套	工业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并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木里县瓦厂镇在桃巴村。

3、付款方式:中标公示结束,中标方缴纳3%的履约保证金,提供报账发票等合同约定的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所有采购物资运达项目所在地,经业主单位初验合格,完成安装等工作后,经业主单位二次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2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经业主单位完成情况合格并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施工,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建立施工消防、安全工作保障制度,保证项目实施人员和公司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施工、制作及安装过程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因投标人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完全责任,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

5、保险:本项目涉及保险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质量要求：

6.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6.2 所提供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6.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6.4 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5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其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所提供产品进行现场测试和试运行。确保各设备完整地通过验收，并负责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产品完整的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

7、主要功能或目标：

项目建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菌种的种植，包括大棚种植，并负责产品售后，负责灵芝的栽培种植技术培训和技術支撐，负责指导设备的使用，已达到完全交付，有效带动当地农民增产增收。中标供应商每年按照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 做为收益分成，收益分成按合同约定转入桃巴村集体经济账户，为期 5 年。其它事宜详见协议。

8、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3%。

9、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

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2)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章“★”为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分工及负责主体详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11 项之规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八)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

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4.3.3。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价格最低的招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共同类评分因素

			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项目实施方案 35%	35 分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保护 2、供货计划 3、质量控制 4、人员配置（根据项目配置相关人员） 5、运输保障 6、突发事件处理 7、履约能力 <p>以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阐述清晰、可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35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够详细或描述不清楚等）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 34%	3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组织保障及人员保障 2、售后服务保障工作内容 3、售后服务巡查或复查计划 4、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措施 <p>以上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4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够详细或描述不清楚等）的扣 3.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6.8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p>竞标产品中若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范围的按须知表要求处理，若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的，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无线局域网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3.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	---	---------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五、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资金来源：

3、项目背景：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中标公示结束，中标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供报账发票等合同约定的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所有采购物资运达项目所在地，经业主单位初验合格，完成安装等工作后，经业主单位二次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经业主单位完成情况合格并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 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三) 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地形、地貌、地物、图纸、表格、文字等及相关内容等所有工作内容，供应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其他商用及损害国家社会的利益。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同时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

额 5%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包号：_____.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 为我方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职 务：XXXX

被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职 务：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XXXX 地址：XXXX

姓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周岁）， 职务：XXXX， 系 XXXX（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糊，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六、我单位（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填写“有”或“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投标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缴纳认知的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XXXXX”(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XXX)(包号: /)投标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关于中标通知书的领取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的要求,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在公告期满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我单位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我单位已经知悉,且我单位作好了如若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

4、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被视为放弃中标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

5、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五、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XXXX。

投标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六、依据招标文件第三、四章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包号：_____.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项目编号：XXX）（包号：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XXX万元（大写：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份，“技术、服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XXX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项内容	单项价格 (单位：元)
1				
2				
3				
4				
总 价(元)：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成本及与投标人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实质性要求）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参与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